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89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坤瑩

王治鑑

被告 黃柏凱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坤瑩

被告 黃柏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庭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72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103,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3 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15日13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
09 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南市東山區
10 南99線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南99線2.5公里處時，本應
11 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
12 同向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鵬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3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
14 爭事故），經交由訴外人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永康廠
15 （下稱永驊汽車公司）維修後，共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
16 同）114,840元（零件88,907元、鈹金11,016元、烤漆14,91
17 7元），有永驊汽車公司估價單乙紙可證，原告已依約賠付
18 上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原告同意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
19 分11,113元不予請求，經扣除後被告應賠償修理費103,727
20 元（計算式：88,907元－11,113元＋11,016元＋14,917元），
21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
22 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
23 應給付原告103,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因被告未注意
29 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自後追撞，致系爭車輛受
30 損，支出修復費用114,840元（零件88,907元、鈹金11,016
31 元、烤漆14,91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

01 人，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77,794
02 元，加上鈹金費用11,016元、烤漆費用14,917元，合計103,
03 72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
04 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5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永驛汽車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
06 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調取之系
07 爭事故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8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
09 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
1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2 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正。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20 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1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2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3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
24 明。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在上開時間、地點，因未注意車
25 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自後追撞原告所承保
26 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壞，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
27 之修復費用114,840元，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
28 折舊後金額為77,794元，加上鈹金費用11,016元、烤漆費用
29 14,917元，合計103,727元等情，已經認定如前，是原告主
30 張得代位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用103,
31 727元，應屬有據。

01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3,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被告，有被告同居人簽收回證附
04 於營司簡調字卷內可憑）翌日即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07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9 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其原請求金額繳納
10 之裁判費為1,220元，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減縮部分之訴
11 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
12 故被告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103,727元應繳納之裁判費1,1
13 10元，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0 法 官 童來好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吳昕儒